南信　　业　　件

信　　〔　　〕

关于印发　南信　　业　　加　和　则（　　）

二　　，　　他　　：

《　　信　　业

（　　）》　　，　　你们，　　。

信　　业

2021　　4　　21

南信　　业

加　和　　则（　　）

为　　为，建　　，　保

作依　　、　　、　　，　《　于　一

》（　〔2020〕5　）、《　于

五　〈　于　一

乱　　（以下　“　　”），

，　　、　　、　　，

、　　举　，　　。

为　　作　　，　　下，

作。

第四条　　。　　、　　依

书中　，　　、　　、

、　　中　　位　　，主

、　　会　，　　。

会　，　保　　。

第五条　　代　。　　代

“　　”　。

，代　　，　　。严

供　　，　　不　。严　　代

与　　一　。　　为　　、代

事　　中不　　任何　　，不　　任何　　，

，　　。

第六条　　企　作　。企业　　专业人

中　　任，　　之，　、企业　不

以　他　义　　。　二　　不

以企业　义　　习　、　　、　企　作　、　业

，不　　与企业　他　义　　，不

、 企业 。

第七条 。不 与 。

，不 ，不 与

，不 。

第八条 。严

供， 产 ， 体“ ”，

与 任何 。 不 以任何

从 。

第九条 。 不 以任何 义

与 。

第十条 。 事业

一 。 、

， 一 。

（ ）、 、 、使 、保

、 、 。 保 ，不

， 。 使

，不 。严

、 ，一 ， 予

。

第十一条 。 严 “ 两 ”

，严 、 、 、 、 、

为。 上 ，上

上 ， 一 。

书 书

。 ， 《

》， 人 ，

， ， ， 。

， 上 。

第十二条 事 事中事 ， 与专

。 ， 专

专 ， 。

第十三条 ，

。

第十四条 之 ， 。